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及联席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

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广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4,073,0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442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37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41,414 股，下同。）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7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3,894,9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8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1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,945,9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2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49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82%；反对 572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72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6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817%；反对 572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89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